

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财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单位的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健全财务制度，保障本单位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单位设财务部门，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监管，以保证本单位资金的合理支配，杜绝资金流失。

第三条 财务部门设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各 1 人，负责本单位具体财务工作。会计与出纳不得互相兼任。

第四条 本单位设立统一账号，并由财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设立账册，组织会计核算。

第二章 收入管理

第五条 本单位的收入来源包括：

- （一）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取得的合法收入；
- （二）政府资助；
- （三）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助和捐赠；
- （四）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- 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条 本单位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与本单位

宗旨相符的事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本单位的资产。

第七条 所有经费收入均由财务部统一账号收取，并开具相应的票据。

第三章 财务预算

第八条 本单位经费实行预算管理。本单位副理事长应于每年12月1日前，按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出经费预算，财务部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，按照副理事长的预算编制出单位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，并报理事会审核批准。

第九条 财务预算应做到量入为出，开源节流，收支平衡。

第十条 本单位在开展年度财务预算批准的各项活动时，还应在年度预算额度内做出项目预算，报理事长批准后执行。项目预算超出年度预算时，须经理事会审核批准。

第四章 支出管理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，本单位的费用支出均须报理事长审核批准。

第十二条 所有报销凭证必须是合法正规的票据。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等，领款人必须亲自签名领取。

第五章 会计核算

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核算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其他有关的财务制度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

上统一登记、核算。

第六章 财务监督

第十五条 本单位副理事长每年 4 月应向理事会报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供理事会审议监督。

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每年应根据民政部门的要求，做好上一年度年检报告，并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时，应实行财务审计制度。财务部门应根据审计结果编制本届理事会财务报告，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向本届理事会作出报告。

第十八条 财务人员离职时，必须做到钱清、票清、账清，交接手续应有秘书长签字确认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，由理事会批准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